

国际电信联盟



无线电通信局

(传真: +41 22 730 57 85)

行政通函

CAR/239

勘误1

2007年3月30日

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

事由: 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

- 建议按照ITU-R第1-4号决议第10.3段的规定(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)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并批准2份新的建议书草案

请注意, 考虑期限将延长至3个月, 截止日期为2007年6月22日, 而不是原通函规定的2007年5月22日。

无线电通信局局长

瓦列里·吉莫弗耶夫

分发:

-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
-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-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

Place des Nations
CH-1211 Geneva 20
Switzerland

Telephone +41 22 730 51 11
Telefax Gr3: +41 22 733 72 56
Gr4: +41 22 730 65 00

Telex 421 000 uit ch
Telegram ITU GENEVE

E-mail: itumail@itu.int
<http://www.itu.int/>